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办〔2018〕122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闽清县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闽清县全面放开养老服务 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78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8〕35号），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满足全体老年人养老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基本需求，繁荣养老市场，提升服务质量，逐步解决老年人对优质养老服务的需求与当前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切实增强我县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

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一）降低准入门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均可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采取“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非本县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与本县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梅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公安局、发改局、商务局、国土局、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

（二）精简行政审批环节。进一步取消不合理审批前置事项，优化审批程序和简化审批流程，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榕委发〔2017〕14号）中关于优化简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三取消、两优化”措施，为养老机构申办设立许可提供便利和支持。进一步规范审批报建手续，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项目立项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设立许可5

个阶段。由县发改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或项目核准、备案）阶段工作。由县国土部门牵头，负责用地审批阶段工作。由规划部门牵头，负责规划报建阶段工作。由县住建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工作。县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含备案抽查）。县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阶段工作，并加强对筹办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对拟筹办养老机构的组织或个人，县民政部门可根据养老机构申办者的申请和项目具体情况，为其出具同意养老机构筹办的批复文书，方便其向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申办相关手续。涉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审批的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土局、规管办、住建局、民政局、消防大队〕

（三）加快养老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的改革，积极探索推行公建民营运营模式，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力争到2020年，民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全县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达到60%。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财政局〕

（四）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市场自主调节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定价；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

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管；公建公营养老机构的基本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养老服务收费由养老机构依据实际发生成本，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PPP）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由运营方依据合作协议等合理确定。物价部门要进行必要的监管，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以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民政局〕

（五）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加强养老机构数据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加强与消防、市场监管、卫计等相关部门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对养老机构的监管，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开辟绿色通道等激励支持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监督机制，引导老年人选择有资质、有保障的养老机构，确保机构养老生活的安全、舒适。对养老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年检等情况进行公示；对有虐老欺老行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养老机构，录入诚信档案黑名单。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卫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数字办、金融办〕

三、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质量

（一）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继续推进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格化、标准化建设，打造“15分钟养老圈”。2018年底，在梅城、梅溪完成改造提升12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到2019年底全县建成16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积极培育发展基层为老服务组织，支持居家社区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落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老龄办、规管办、住建局、国土局〕

（二）推进适老化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适宜老年人居住、出行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率达到100%。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有条件的老旧多层住宅、公共场所可加装电梯。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民政局、发改局、残联、规管办〕

（三）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限时完成已建养老机构安全达标和设立许可

工作。加快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估，将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与政府补贴发放挂钩，推动形成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养老机构服务发展机制。推动运营主体多元化，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乡镇敬老院，逐步提高床位使用率。大力推行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制度和入住评估制度，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公安局、卫计局、市场监管局、老龄办、消防大队、住建局〕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动服务设施达标，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村民委员会充分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社会资源，建设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到2020年，以农村幸福院为主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0%建制村。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模式化运营，认真贯彻实施《闽清县农村幸福院“6+N”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星级评定，创建一批设施齐备、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服务优质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住建局〕

四、引导老年消费转型升级

（一）推进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积极依托全市统一建设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综合养老服务网、居家养老服务系统和养老机构管理系统三大模块，为老年人

提供医疗卫生、护理康复、生活照料和家政等服务，实现养老服务供给和需求的无缝衔接。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实现个性化养老服务。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科技文体局、民政局、卫计局、数字办〕

（二）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开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庭。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以医疗机构为技术支撑，以养老机构为运行主体的医养型医共体，由结对的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护理、康复等医疗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或支持。支持养老服务实现医保定点，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就医直接结算问题。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解决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费用问题。

〔责任单位：县卫计局、民政局、医保中心闽清管理部〕

（三）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为老年人开辟服务绿色通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融资模式，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老年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财政局〕

（四）打造养老服务品牌。加快实施养老服务品牌战略，利用我县生态、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加快培育养老服务企业特别是本土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形成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的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市财政将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旅游局、财政局〕

五、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一）统筹开展布局规划。按照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工作要求，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发改、住建、国土、规管等部门配合，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和需求的摸底调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规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土地支持政策。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鼓励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

（三）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探索建立养老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制度，吸引更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探索“集中培训”和“送教上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县职业中专院校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老龄办〕

（四）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不断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

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型养老床位适当予以补贴倾斜；对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经济型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或专业化服务组织购买服务。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

六、加强监管和组织实施

（一）加强服务监管。加强对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及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公安局、金融办、规管办、老龄办、消防大队〕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养老政策宣传力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纳入普法内容与计划。开展“孝亲敬老之星”等评选活动，加大先进典

型和事迹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全社会养老、助老的良好风尚。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依法打击虐待、伤害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司法局、科技文体局、广电局、文明办、老龄办〕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作为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建立组织实施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加强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更好更快发展。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